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17〕269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2017年修订)》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激发我校研究生的科研潜能，鼓励研究生多出高质量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第一完成人）或通讯作者，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成果。

二、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学术论文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元/篇）
SCI、SSCI、A&HCI 收录期刊；人文社科权威期刊 (按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	2000
一级期刊论文（按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EI、MEDLINE 收录期刊	1000
CSCD、CSSCI 收录期刊；核心期刊（按北京大学、浙江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期刊名录）论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GF 报告	200

（二）专利成果

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第一发明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成果、国防发明专利成果，奖励人民币 2000 元/项。

三、奖励条件

（一）成果须与研究生的研究工作相关，原则上应为研究生

就读期间和毕业当年自然年度内取得。

(二) 第一作者成果按本办法全额奖励, 非第一作者的研究生通讯作者减半奖励。

(三) 同一学术论文成果按其最高标准奖励, 不累计。

(四) 《新华文摘》的论点摘编按核心期刊奖励。

(五) 专刊(或增刊)论文、论文摘要、书评、会议综述等不在奖励之列。

(六) 学术论文被期刊录用尚未发表、收录论文未提供检索证明均不予奖励。

四、说明

浙江省教育厅对省属高校考核文件中的研究生高水平论文、专利成果的相关定义适用于本办法。

五、附则

(一) 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按年度实施, 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的通知为准。未按时提交佐证材料不予受理。

(二) 奖金由学校财务按规定发放, 涉及个人所得税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三) 导师和学院要加强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审核, 凡弄虚作假者, 一经发现, 将严肃处理。

(四)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关于下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杭电研〔2016〕62号)同时废止。